

关于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 选课安排的通知

各本科生、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各学院（系）、各学园：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含 2022 年暑期实践课程）选课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周四）开始进行。为确保选课工作有序开展，教务处温馨提醒各位本科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选课要求进行选课**，希望各学院（系）、各学园及时将选课通知传达到每位本科生知晓，请各学院（系）、本科生导师和班主任认真配合做好本科生选课的指导工作。

一、时间安排

1. “网上选课”共安排四轮，具体时间为：

选课轮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第一轮	6 月 2 日 09:00	6 月 5 日 24:00	按优先级实行概率筛选
第二轮	6 月 7 日 09:00	6 月 9 日 24:00	按优先级实行概率筛选
第三轮 (秋学期开学初)	另行通知		增加循环补充教学班及特殊教学班
第四轮 (冬学期开学初)			仅限冬学期课程

2. “网上申请补选”共安排三次，具体时间为：

第一次：6 月 11 日 09:00 至 13 日 24:00（6 月 14 日至 15 日学院（系）审批）

第二次：安排在 2022-2023 学年秋学期开学初，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次：安排在 2022-2023 学年冬学期开学初，限冬小
学期课程，时间另行通知。

3. “网上预订教材” 仅在第二轮选课结果确定后单独安
排一次，具体时间为：6 月 11 日 09:00 至 6 月 19 日 24:00。

二、各轮选课、退课限制

限制内容	课程性质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第四轮	
					秋学期		冬学期	
					开学前	第 1 周	开学前	第 1 周
选课 √：可选 ×：不可选	所有课程		√	√	√	×	√	×
退课 √：可退 ×：不可退	所有课程		√	√	√	√	√	√
优先级 √：有 ×：无	通识必修课		√	√	×		×	
	通识选修课		×	×	×		×	
	专业课		√	√	×		×	
	体育课 (根据各 年级体育 修读要求 选专项教 学课和身 体素质 课)	专项教学 课(如羽 毛球、网 球、排球 等)	×	×	×		×	
		身体 素质课	×	×	×		×	
	辅修课		√	√	×		×	

三、特别提醒

1. 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密码应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2. 及时查看最终课表，注意暑期短学期课程开课时间及地点，实验课程还需留意各实验室具体的开课通知。

3. 务必使用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表和考试信息。准确的考试信息以考试前一周教务管理系统发布为准。请慎用“求是潮”等第三方软件查询！

4. 循环补充教学班安排在第三轮开始选课，主要面向重修的学生，实行两级记分制。本科一年级新生的课程如有选课余量，也将安排在第三轮向老生开放选课。

5. 秋冬学期参加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慎重处理学期选课。因在校时间不足不适合秋冬学期选课的，对于已选课程或已预置课程应及时自行退课。

6. 研究生选本科生课程均安排在第三、四轮，原则上限选各轮有余量的专业课程教学班。本科生拟选研究生课程，请关注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课程选课的通知，有问题可咨询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处。

7. 数学、物理、化学、地科、材料、化工、高分子、机械等 8 个学院(系)高年级本科生课程暂时安排在玉泉校区，待紫金港校区北区宿舍和教学楼正式启用后，相关课程整体迁移至紫金港校区。排课校区调整所涉专业清单见附件 1。

8.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选课特别提醒”

和“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选课学院（系）工作要点”，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本科课程选课流程及说明”和“选课常见问题解答”发布在教务管理系统首页“文件下载”栏目，供学生参考。

教务处将尽力做好学生选课期间的咨询、辅导和服务工作，在资源许可情况下，最大限度帮助学生完成选课；在资源相对不足时，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概率选课原则分配选课容量。

选课咨询：88206235 陈老师，88206187 曹老师

地 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21-1

学院（系）网址及联系方式：

<http://www.zju.edu.cn/599/list.htm>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暂时调整排课校区所涉专业清单
2.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选课特别提醒
3.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选课学院（系）工作要点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暂时调整排课校区 所涉专业清单

学院（系）	专业名称	年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20
地球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	2019
地球科学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2019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2019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求是科学班）	2019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019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020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19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20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19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0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卓越人才培养班）	2019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卓越人才培养班）	2020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2019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	生物工程	2020
化学系	化学	2019
化学系	化学（求是科学班）	2019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交叉创新平台）	2019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2019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2020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19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卓越人才培养班）	2020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19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求是科学班）	2019
数学科学学院	统计学	2019
数学科学学院	统计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交叉平台）	2019
数学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2019
物理学系	物理学	2019
物理学系	物理学（强基计划）	2020
物理学系	物理学（求是科学班）	2019
物理学系	物理学（求是科学班）	2020

附件 2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选课 特别提醒

★选课规定

1. 学生应严格按选课通知的要求统一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完成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未参加者不再另行安排选退课或补选退申请。学生选课、听课、考核的教学班应一致。

2. 学生因实践教学、交流学习或其他原因不在校内，但在 2022-2023 学年秋学期前回校的，应凭个人选课密码从校外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按时参加正常选课，并遵守选课、修课的相关规定。

3. 参加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如校外交流学习时间超过当学期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或课程考核期间不在校内，应在外出交流前将所选课程全部退选。未按规定退课者成绩记“零分”。已列入短期交流学习项目，但交流回校后仍能参加学期剩余三分之二以上课程学习并能正常参加考核的学生，应按时参加相应学期的正常选课。

★选课准备

4. 2022 年暑期实践课程（包括实习、实践教学环节等）的选课将与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课程选课同时进行。如发现错过前两轮选课，应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联系补选。特别提醒选课学生注意，本次要选的

是培养方案中 2021-2022 学年短学期推荐的实践课程，请不要误选高年级短学期实践课程。

5. 按学制规定计划于明年毕业的学生应注意在选课前提前做好毕业资格的自审，在规定选课阶段选足应选课程，避免因漏选必修课程或选修学分不够导致不能正常按学制规定年限毕业。

★选课操作提示

6. 选课操作界面上可能会有弹出窗口显示（例如在网上申请补选和补退时可能会提示弹出窗口限制），如所用电脑、手机的浏览器或防火墙设置有自动拦截弹出窗口，请注意取消，以免导致操作失误或操作失败。

7.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预修要求”以及每个教学班“面向对象”、“全英文”等标注信息，以免误选不符合预修要求的课程或者不适合自己的特殊教学班。

★选课策略

8. 第一轮选课后所选课程学分低于 20 学分的低年级学生，应注意调整选课策略，以选上课程为主要目标，在后续选课和补选阶段合理利用多志愿申请，避免挑选热门教学班。

★重复修读（重修）

9. 允许已修读并获得课程学分的学生进行重修，但选课优先级降为最低级，原则上不允许补选容量已满的教学班。此外，应注意不要误选实行两级记分的循环补充教学班。

★网上申请补选

10. 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如因教学班容量已满或与已选的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无法自行调整完成选课，应按规定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教学班补选申请”。相同条件下，补选申请应首先选择容量未满或者人数少的教学班。部分课程（例如体育课）如所申请补选的教学班不成功，将有可能被调剂补选到其他教学班（例如其他体育项目）。申请批准后自动选上该课程。因时间冲突而不能上课的课程必须及时办理“免听”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网上免听申请

11. 开课两周内，选定的课程如果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提交课程免听申请。免听申请实行线上审核，请及时查看审核结果。

★放弃修读

12. 允许 1 门长学期的课程在中期申请放弃修读，通常安排在冬（夏）学期第二周的周末。申请批准后，成绩以“放弃修读”记载，不计入学分绩点统计。已提前结束、或明确注明不得放弃修读、或过程考核中该生发生违纪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接受申请。

★补考

13. 如有不及格课程需补考，应区分是属于“统一补考”还是“跟班补考”。“统一补考”的课程安排在秋（春）学期开学初进行。有补考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上网确认才

能参加统一补考；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资格。“跟班补考”的课程应在后续开课学期正常选课时间内选择教学班进行“补考选课”操作，参加该教学班正常期末考试作为补考。

14. 补考只有一次机会，补考缺考按自动放弃补考资格处理。不及格课程经补考仍不合格或者补考缺考，可以选择重修。重修必须按正常程序选课，在实际选课操作时应先放弃补考资格，才能进行重修选课。

★选课咨询

15. 对选课操作、培养方案要求、主修专业确认、毕业资格等信息有疑问，应及时向教务处相关办公室、各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导师或班主任进行咨询，以尽快解决问题。

教务处相关科室咨询电话：

课程中心 88206235 88206187

学籍中心 88206184 88208655

通识教育中心 88206015 88206095

教学培养办公室 88206416 88981235

实践与交流办公室 88206634 88206415 88206238

各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请参阅如下网址：

<http://zupo.zju.edu.cn/599/list.htm>

附件 3

2022-2023 学年秋冬学期本科课程选课 学院（系）工作要点

一、各学院（系）应了解本次选课的总体安排，提醒本学院（系）学生按时参加选课。通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统计学生选课学分数，尤其通过毕业资格预审核筛选出本学院（系）毕业班学生应修但尚未选上的课程，督促学生完成选课。按照规定，如当学期上课时数已超过课程总时数三分之一，开课学院（系）不能再批准学生的任何补选申请。

二、在第一轮选课前核查本学院（系）的开课、排课、排考和预置课程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在选课前解决。某些教学班如果是针对特殊学生群开班的，请务必检查是否在落实任务时已经标注“面向对象”信息，如未标注，请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教学计划管理”->“课程标注管理”->“修改面向对象”中标注，以免其他学生误选。如果是完全限定指定学生的教学班，请选课前务必通知课程中心不要纳入正常选课，选课名单由开课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建议在选课前导入选课名单。

三、为满足个性学分、本研互通选课和辅修/双专业/双学位修读的需要，原则上所有必修课、专业课均要求在计划人数的基础上扩容 20%，但不超过场地容量上限。开课学院（系）在第一轮选课前可调整教学班的选课容量，选修课可

以增加或减少容量，但是必修课原则上只可增加容量，减少容量会导致预置课程出错。对于不希望预置的课程，可在预置后、选课前删除预置名单，或者提前通知课程中心。

四、开课学院（系）在第一轮选课结束后统计所开课程的实际选课情况，如有必要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调整扩大教学班的容量，或者联系课程中心增开教学班。为减轻后期补选申请审批的工作量，应尽量在第二轮选课前做好扩容和增开班的工作。

五、开课学院（系）审批补选申请注意事项如下：

1.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选申请审批，尽可能早处理。因特殊情况超出规定时间才审批的，应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以免学生因不知审批结果而未按规定上课。审批原则是：本大类（或本专业）选课的学生尽量给予批准；跨大类（或跨专业）选课的学生和有选修要求的学生适当考虑。如有必要，应先征求课程组负责人、任课教师的意见后再处理。

2. 当申请人数超过补选上限时，审批原则为下列学生优先：本大类（或本专业）推荐必修的学生；高年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学生；即将搬离紫金港校区的学生，特别是拟搬迁至舟山校区的海洋学院学生；已选总学分数特别低的学生；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如在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适当优先考虑，但需要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已获得课程学分重复修读的学生在有补选余量的前提下最后审批。

3. 根据学校安排，有部分专业、年级的本科学生将搬迁至其它校区。其中部分学生未修足通识课程学分或个性课程学分，请各学院（系）在审批时给予优先考虑。

4. 实验课如已选人数达到实验室场地上限，补选申请一律不予批准。如果实验室场地确实还有容量，请与实验室负责人核实后再做扩容处理。

5. 在审批过程中，当遇到教室座位已满但任课老师同意扩容的情况，可在向课程中心提出更换更大的教室后再处理学生的补选申请。

6. 因教务管理系统中补选申请的审批情况是实时公开的，请各学院（系）务必慎重处理审批事项。如需撤销已批准的学生补选申请，请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解释撤销原因并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7. 请关注每个申请学生的个人信息，包括总学分、申请理由等。

六、第二轮选课处理完毕后，各开课学院（系）统计教学班的选课情况，将人数较少的教学班统一报到课程中心做停开处理。原则上下列情况不能停开教学班：

1. 通识选修课选课 30 人以上，或者达到设定容量半数以上的小班。

2. 紫金港校区之外的其他校区所开的通识选修课程。

3. 必修课程教学班停开后，相同时间段无其他教学班供停开教学班学生改选。

4. 专业选修课程人数达到专业人数 1/3 以上，且停开后无其他专业选修课供学生替代选课。

5. 不符合停开原则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停开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七、学生已经确认选上的课程，除了停开班，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不得删除；如要删除请告知学生原因并征得学生本人的同意。

八、各开课学院（系）有关选课的特殊说明、实验安排、非正常停课、临时调课等情况，应及时自行发布到教务管理系统的通知公告栏中。

九、免听实行线上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后，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系）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免听申请应符合《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十、请特别提醒任课教师：按规定开展教学活动是保障课程正常运行的基本前提。所有课程应依据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课学生名单开展教学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未选课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当学期上课时数已超过课程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后，开课学院（系）不得再批准新的选课申请。